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 點：本院中棟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主 席：葉院長居正

紀 錄：李佩珊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檢范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宋理事長、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還有各位轄區律師道長、本院的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非常遺憾，前陣子接連發生二起律師道長遭訴訟對造惡意襲擊而過世的案件，對此我們也提高警戒，加強院區安全維護，希望類似事件不要再發生。司法國是會議雖然已經落幕，但是決議事項仍在進行，預計 12 月份將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條例，也將舉辦模擬法庭，這個制度對審、檢、辯三方都可能產生很大的衝擊，展望未來，希望透過精細的規劃、充分的準備，共同努力完成這個艱鉅的任務。

去年此時，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表了一份《2016 全民司法改革宣言》，其中有諸多使司法從業人員感到受傷的字句，感謝臺南律師公會仗義執言，透過媒體表示「多數司法人員兢兢業業，秉持操守，對於案件抽絲剝繭，以具深度的法學素養認真執行職務，卻在司法改革聲浪中，一再被全面否定並妖魔化為恐龍，終至士氣低落」等語，反對該基金會將現行司法實況描述成惡夢，如此公開表達對法院的支持，讓我們深感溫暖，

再次謝謝臺南律師公會。

今天的座談會，除討論議題外，只就有關業務及興革措施交換意見，並不評論具體個案，期待各位道長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提供寶貴意見，祝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也祝各位身體健康，事業如意，謝謝。

貳、來賓范主任檢察官文豪致詞：

葉院長、臺南律師公會宋理事長、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還有各位律師道長及臺南高分院的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大家午安。很榮幸參加這個座談會，到場聆聽各位對司法業務興革的寶貴意見，對我來講是很珍貴的經驗，我想各位寶貴的意見一定可以作為將來法院或是檢察署業務精進的重要參考，對於法院還有律師道長們長久以來對檢察署的支持和協助，我也在此表示感謝、感恩，祝這個座談會順利成功，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謝謝各位。

參、律師代表致詞：

一、台南律師公會宋理事長金比：

葉院長、嘉義律師公會琦勝理事長、雲林律師公會淑香理事長，臺南高分院的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及還有本會理事、秘書長跟副秘書長，大家午安。剛剛院長提到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們律師公會也會盡全力參與模擬法庭的進行。事實上，律師公會全聯會主辦的明（107）年1月11日司法節活動，就國民參審制度也有所努力，當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發表他就「國民參審在日本實施之困境或其值得借鏡之處」所作的研究。此外，今年11月28日到12月3日，臺南律師公會預計拜訪日本長崎縣辯護士會，就臺日間司法制度進行交流，

希望帶回日本經驗，供作實務運作的參考。

本會與臺南高分院的互動十分良好，貴院在司法行政事務方面十分主動、積極，讓我們這邊沒有什麼需求，所以臺南律師公會在本次座談會完全沒有提案，謝謝院長領導的臺南高分院團隊。

關於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報酬，本來是定新臺幣 2000 元到 12000 元，後來有稍微提高一點點，但是我們認為額度仍然過低，可能會導致日後召募律師困難，院長如果有機會到司法院的話，懇請幫忙反映我們的心聲。

最後，臺南律師公會已覓得新址，即將遷至安平區永華路二段的「世華廣場」，並在 11 月 20 日上午舉行揭幕儀式，我們目前正在製作邀請卡，在此誠摯邀請院長與兩位理事長蒞臨，也歡迎各位到場，謝謝。

二、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琦勝：

葉院長、范主任檢察官，金比理事長、淑香理事長、庭長、法官、各位科室主管，還有臺南的各位律師道長，大家好。我剛加入執業律師行列時，經常來臺南高分院，曾經一個星期 5 個上班日都搭火車來這邊開庭，因此在訴訟上，我讓貴院的庭長、法官教導很多，貴院庭長、法官的態度也都很和善，我很喜歡來這裡開庭。

其實司法改革很簡單，就是三個面向，一個就是司法的品質，再來是裁判的迅速，最後就是親民，臺南高分院在這三方面都可以說是各法院翹楚。我登錄七、八個律師公會，大概就是常與七、八個法院往來，閱卷上，從來沒有一個法院能夠跟得上貴院，甚至是，我們來開庭，到下午三點的時候，突然想

到有卷要閱，聯絡一下，竟然馬上就能閱卷！這是在任何一個法院都不可能發生的，由此就可以看出貴院對律師的尊重及各行政人員的效率，非常謝謝葉院長的領導的團隊。

再來是制度面的事項，剛剛金比理事長有提到偵查中羈押辯護的酬金過低，我要講的則是辯護範圍的部分。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職務範圍，包含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如果辯護內容還要包括撰寫抗告理由狀，範圍過大，對我們可說是沈重的負擔。此外，最高法院有一個決議，認為原審終局判決後，於案件因合法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前，原審辯護人在訴訟法上之辯護人地位依然存在，仍有為提起上訴之被告撰寫上訴理由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協助其為合法有效之上訴之權責。可是這跟律師界一般的委任終止有很大歧異，我們習慣上是裁判出來了，委任就結束了，並不會包含撰寫刑事上訴理由或是主動幫他聲明上訴，最高法院這個決議真的是有點強人所難。

以上大概是我們最近一年內遇到的兩個比較大的問題。其餘就如一開始所說的，臺南高分院在各方面都堪稱各法院表率，所以嘉義地區的律師對於業務興革也是沒有什麼要提出來討論的。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三、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淑香：

葉院長，范主任檢察官，金比理事長、琦勝理事長、庭長、法官、各位同道，還有法院的各位科室主管，大家好。雖然我的律師年資不算很長，但我在事務所當助理蠻長一段時間，那段时间的主要業務是跟法院接觸。從當助理到現在執業這麼多

年來，我感到臺南高分院的服務態度愈來愈親切，速度也愈來愈快，尤其開放聲請電子閱卷，像我從雲林到臺南來，之前要揹個大包包，裡面的卷宗可能又厚又重，但現在我只要拿隨身碟來下載卷宗電子檔，就可以很輕鬆的回到辦公室，不用大包小包的裝一大疊紙本卷宗回去，對律師來講減輕很多負擔。

雲林律師公會跟雲林地院、檢還有臺南高分院、檢都配合得很好，我們一直都是很和諧的，就像琦勝理事長講的，我也有加入其他公會，在其他法院開過庭、聯絡過其他行政業務，雲林地院與臺南高分院的配合度及效率都是最棒的。因為前面都致詞完了，我簡單在這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今天的座談會順利，謝謝大家。

肆、104 年度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1）

伍、討論提案：

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之 1「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因本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需開庭者，本院將依臺南律師公會所提供之當年度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請臺南律師公會惠予協助辦理。（提案單位：臺南高分院）

• 討論情形：(略)

• 決議事項：撤回本項提案（因本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者甚少，若有此類案件，本院亦有公設辯護人可為被告辯護，爰由提案單位撤回本項提案）。

二、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06年9月30日發布日起，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如未經法院許可，或經法院撤銷許可，而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請惠予提醒各律師道長並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一)請勿於開庭前一工作日始提出書狀，以利開庭電子卷證之整理。

(二)書狀若頁數較多，請勿以大型釘書針裝訂，以避免拆封掃描損及文書頁面。

(三)送第三審上訴函已副知訴訟代理人者，請將該案後續準備或答辯書狀直接遞送最高法院，勿再送本院，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提案單位：臺南高分院)

• 討論情形：(略)

•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請轄區各律師公會轉知各會員協助配合。

三、本院106年7月21日南分院正輔字第1060000504號函以「本院自106年7月24日起，將於律師等聲請電子卷證時，交付加具中文辨識之電子卷證。因加具中文辨識及浮水印等功能，需有相當作業時間，無法於聲請當日交付，請於指定交付日之前，儘早提出聲請」。惟目前仍常有當日聲請電子卷證，或已事先聯繫閱覽紙本，到院後又表示改聲請電子卷證之情形，請惠予協助提醒各律師道長。(提案單

位：臺南高分院)

• 討論情形：(略)

•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請轄區各律師公會協助提醒各會員配合。

陸、臨時動議：

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琦勝：

藉此機會詢問一下，既然貴院已將卷證全面電子化，日後是否可能採用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閱卷資料給律師，讓閱卷流程更為簡便？

臺南高分院資訊室侯主任文宗：

數位卷證檔案通常都很大，基本上無法透過電子郵件傳遞，而且因為檔案太大，如果使用司法院本身的網路傳輸，可能會佔掉絕大部分的公務網路頻寬，因此要執行林理事長的提案是有困難的。

主席：

主要是檔案太大的問題，所以各位律師道長如欲到法院閱覽電子卷證，還是需要攜帶隨身碟前來。

柒、主席結論：

今天謹代表本院感謝轄區律師道長及臺南高分檢范主任檢察官蒞院參與座談，也恭喜臺南律師公會喬遷。方才宋理事長所提，關於義務辯護律師辦理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報酬過低的問題，在我來看，羈押本身就是一個聲請事項，包括法院的審核和救濟，基本上沒有審級問題，既然涵蓋的範圍這麼廣，報酬似乎也不宜過低，如果有機會到司法院的話，這部分我會如實反映。

本次會議頗具效率，如有其他問題，日後也歡迎隨時提出指教。法官、檢察官、律師是司法三大支柱，司法改革需要大家一起努力，讓司法工作更順暢，司法品質更提升。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捌、散會。

紀 錄：李佩珊

主 席：葉居正

106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提案表

號次	提案案由	決議暨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壹、	<p>案由：</p> <p>一、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之1「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自107年1月1日生效。自107年1月1日起如有因本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而須開庭者，本院將依臺南律師公會所提供之當年度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指定律師為被告辯護，請臺南律師公會惠予協助辦理。</p> <p>二、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06年9月30日起，當事人或代理人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欲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文書者，非於事件繫屬後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如未經法院許可，或經法院撤銷許可，而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不生文書提出之效力。請惠予提醒各律師道長並協助配合下列事項：</p> <p>(一)請勿於開庭前一工作日始提</p>	<p>提案單位撤回提案。 (因本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者甚少，若有此類案件，本院亦有公設辯護人可為被告辯護，爰由提案單位撤回本項提案)</p> <p>建請轄區律師公會將提案內容轉知各會員參考。</p>	<p>臺南高分院</p> <p>臺南高分院</p>

號次	提 案 案 由	決議暨辦理情形	提案單位
	<p>出書狀，以利開庭電子卷證之整理。</p> <p>(二)書狀若頁數較多，請勿以大型釘書針裝訂，以避免拆封掃描損及文書頁面。</p> <p>(三)送第三審上訴函已副知訴訟代理人者，請將該案後續準備或答辯書狀直接遞送最高法院，勿再送本院，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p> <p>三、本院 106 年 7 月 21 日南分院正輔字第 1060000504 號函以「本院自 106 年 7 月 24 日起，將於律師等聲請電子卷證時，交付加具中文辨識之電子卷證。因加具中文辨識及浮水印等功能，需有相當作業時間，無法於聲請當日交付，請於指定交付日之前，儘早提出聲請」。惟目前仍常有當日聲請電子卷證，或已事先聯繫閱覽紙本，到院後又表示改聲請電子卷證之情形，請惠予協助提醒各律師道長。</p>	<p>建請轄區律師公會將提案內容轉知各會員參考。</p>	<p>臺南高分院</p>
<p>貳、</p>	<p>臨時動議：</p> <p>貴院既已將卷證全面電子化，日後是否可能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送閱卷資料給律師，讓閱卷流程更為簡便？</p>	<p>數位卷證檔案通常很大，無法透過電子郵件傳遞；建請轄區律師公會轉知各會員，</p>	<p>嘉義律師公會</p>

號次	提 案 案 由	決 議 暨 辦 理 情 形	提 案 單 位
		如須閱覽電子卷證， 仍請攜帶隨身碟到院 。	

